

关于变更国联睿远长盈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的征询意见函

尊敬的投资者：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管理人”）作为管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下称“托管人”）作为托管人的国联睿远长盈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并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完成了第一次合同变更。根据《国联睿远长盈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称“《管理合同》”）关于合同变更的约定，管理人在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拟对《管理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更。未列举的文本表述变更请仔细阅读合同。

一、《管理合同》主要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全文中的“管理人”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文中的“委托财产/委托资产”	
委托财产/委托资产	受托财产/受托资产/参与资金
第一节 前言	
为规范国联睿远长盈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运作，明确《国联睿远长盈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	为规范国联睿远长盈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运作，明确《国联睿远长盈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

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相关自律组织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约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合同及其附件、《国联睿远长盈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计划的情况，保证其参与本计划并将委托财产用于投资本合同项下投资标的的合法合规性；承诺符合《指导意见》、《运作规定》、本合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风险揭示书和说明书全文，并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签署了风险揭示书及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识别投资风险，自行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承认，管理人、托管人未对本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本合同

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或“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或“基金业协会”）等相关自律组织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约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合同及其附件、《国联睿远长盈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保证参与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计划的情况，保证其参与本计划并将参与资金用于投资本合同项下投资标的的合法合规性；承诺符合《指导意见》、《运作规定》、本合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风险揭示书和说明书全文，并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签署了风险揭示书及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识别投资风险，自行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风险和损失。

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仅用于计算管理人业绩报酬使用而不构成管理人或托管人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本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管理人应当对本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本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法律责任，也不代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投资者承认，管理人、托管人未对本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仅用于计算管理人业绩报酬使用而不构成管理人或托管人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本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管理人应当对本计划的设立、变更等行为向协会进行备案，并及时报送本计划的运行情况、风险情况及终止清算报告等信息。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代表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作出保证和判断，也不表明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资产管理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节 释义	
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 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 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 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 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二)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 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四)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五) 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 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六) 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专业投资者: 指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 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 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 慈	(一)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 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 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 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 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二)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 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四)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五) 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 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六) 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专业投资者: 指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 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 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

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3）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①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②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③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4）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①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②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1）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5）金融监管部门视为专业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指定网站：指 www.glsc.com.cn，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3）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①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②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③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4）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①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②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1）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5）金融监管部门视为专业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指定网站：指 www.glsc.com.cn（后续管理人网址将变更为 www.glzqzg.com，具体生效日以公告的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网站地址变更日为准），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第四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合同当事人 管理人 名称：<u>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u>葛小波</u>	（一）合同当事人 管理人 名称：<u>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u>葛小波</u>

住所：<u>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u> 通讯地址：<u>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u> 邮政编码：<u>214121</u> 联系人：<u>孙岩、刘晶</u> 联系电话：<u>0510-85187236</u> 传真：<u>0510-85607996</u> 电子邮箱：<u>cpzhtzy_glgz@glsc.com.cn; zgjgyw@glsc.com.cn 或 jliu@glsc.com.cn</u> 托管人 名称：<u>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u> 法定代表人：<u>冉旭</u> 住所：<u>重庆市渝中区经纬大道 778 号</u> 通讯地址：<u>重庆市渝中区经纬大道 778 号</u> 邮政编码：<u>400000</u> 联系人：<u>李鹏艳</u> 联系电话：<u>023-63369710</u> 传真：<u>023-63369710</u>	住所：<u>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上合示范区长江路3号上合国际贸易中心13楼1306室</u> 通讯地址：<u>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u> 邮政编码：<u>214121</u> 联系人：<u>刘晶/张莫晨</u> 联系电话：<u>0510-85187236</u> 传真：<u>0510-85607996</u> 电子邮箱：<u>cpzhtzy_glgz@glsc.com.cn; zgjgyw@glsc.com.cn 或 jliu@glsc.com.cn</u> 托管人 名称：<u>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u> 法定代表人：<u>郭明</u> 住所：<u>重庆市渝中区经纬大道 778 号</u> 通讯地址：<u>重庆市渝中区经纬大道 778 号</u> 邮政编码：<u>400000</u> 联系人：<u>王宏军</u> 联系电话：<u>023-63369655</u> 传真：<u>023-63369655</u> 电子邮箱：<u>WANGHONGJUN570@pingan.com.cn</u>
(二) 投资者的权利及义务 1、投资者的权利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4)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如有), 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行使相关职权, 资产管理计划未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外; (5) 按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	(二) 投资者的权利及义务 1、投资者的权利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4)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如有), 参加或者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行使相关职权, 资产管理计划未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外;

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6)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7) 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的义务 (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资产处置可能涉及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等合理费用；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	(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6)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7) 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的义务 (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参与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 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或者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信息资料以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者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5)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
--	--

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上述信息资料或文件等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 （8）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了解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识别能力，自主判断本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承担本计划的投资损失； （12）关注本计划信息披露，及时查阅管理人出具的信息披露材料； （13）根据管理人要求，向管理人披露与其构成关联方的主体或产品信息； （14）如监管要求投资者因投资本计划而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投资者应当及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15）本计划投资于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期间（如有），投资者不得以资产管理产品或其他募集资金投资于本计划； （16）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	税费、资产处置可能涉及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等合理费用； （8）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以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2）了解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识别能力，自主判断本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承担本计划的投资损失； （13）关注本计划信息披露，及时查阅管理人出具的信息披露材料； （14）根据管理人要求，向管理人披露与其构成关联方的主体或产品信息； （15）如监管要求投资者因投资本计划而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投资者应当及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16）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管理人的权利及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
--	---

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管理人的权利及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 (如有); (3)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监督托管人, 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并报告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 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 以管理人的名义, 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7) 法律法规、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 (如有); (3)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证监会、协会认可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 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5) 以管理人的名义, 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6) 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 按照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 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4) 制作风险揭示书, 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5)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 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 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
---	---

(2) 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8) 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	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8)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9) 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计划未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或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10)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相关要求以及合同的约定； (1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2) 对《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本计划不涉及非标准化资产投资的除外； (13)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4) 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16) 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17)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8)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
--	--

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1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13）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计划未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或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15）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6）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 （17）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本计划不涉及非标准化资产投资的除外； （18）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9）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20）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21）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2）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	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0）对于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1）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不得向管理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2）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23）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4）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5）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26）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7）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及协会规定
---	---

的信息披露事项； （23）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4）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5）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6）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7）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托管人的权利及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3）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	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托管人的权利及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3）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3）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5）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6）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 （7）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本计划不涉及非标准化资产投资的除外； （8）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
---	--

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5）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6）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7）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9）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由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0）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托管人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本计划未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或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12）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9）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11）编制托管年度报告，报送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2）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托管人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本计划未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或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13）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4）不得为托管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15）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6）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7）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

(13)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4)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5)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3、投资比例 (1) 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 (2) 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计划总资产的 20%； (3) 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计划总资产的 20%； (4) 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不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 本计划投资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	(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3、投资比例 (1) 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 (2) 投资于股权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计划总资产的 20%； (3) 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计划总资产的 20%； (4) 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200%，计算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5)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

定和本计划资产配置比例的要求。 (十) 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 本计划不设分级安排。 (十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 本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编码：PT0300011683）。	过该资产的 25%，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本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7)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计划净资产 50%时，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增加： (十)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1、参与费：【0%】 2、退出费：【0%】 3、托管费：本计划托管费为【0.01%】/年，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4、固定管理费：本计划固定管理费为【1.0%】/年，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5、业绩报酬：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计划收益分配日、投资者份额退出日（如有）和计划终止日。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投资者在该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其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若投资者在该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R 大于其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将对实际收益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计提【60%】作为业绩报酬。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将于本计划成立前及
---	--

	每一运作周期起始前在指定网站公告。 6、其他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修改：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 本计划不设分级安排。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 本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为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编码：PT0700033150）。
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三）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当发生合同约定的情况时，管理人可在网站公告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内，管理人可视具体情况开放退出。合同约定的情况主要包括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管理人自有资金被动超限，计划展期，以及因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环境变化而对本计划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形。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公告。在为调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设置的临时开放期间，如投资者申请退出本计划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其退出申请。	（三）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当发生合同约定的情况时，管理人可在网站公告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内，管理人可视具体情况开放退出。合同约定的情况主要包括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计划展期，因重大关联交易或者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向投资者征询意见等对投资者产生重大影响需保障投资者退出权利的情形，以及因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环境变化而对本计划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形。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公告。
（十五）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管理人可以在募集期和开放期内参与本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应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增加： （十三）资产管理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应当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者同名账户。 修改：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 · 自有资金参与方式与一般投资者参与方式一致，详见第八节。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以公告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不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16%】。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总份额的 50%。因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应当依照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4、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以公告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但因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而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可以不受本条前述约定限制。 5、为应对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缓解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6、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的本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所持的本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十六)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管理人自有资金（包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的自有资金，下同）可以在募集期和开放期（如有）内参与本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应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 自有资金参与方式与一般投资者参与方式一致，详见第八节。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 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的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总份额的 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应当依照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4、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但因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而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可以不受本条前述约定限制，但事后应当及时告知。 5、为应对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缓解
--	---

7、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时，将于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十六）管理人应定期将本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作为重大事项向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6、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的本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所持的本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7、投资者和托管人在此不可撤销的同意，本计划募集期间，管理人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届时无需再次征询投资者和托管人的意见。本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将提前 5 个工作日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监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时，将于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十七）管理人应定期将本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协会。
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银行同业存单、国债、政府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包含面向公众投资者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和	（二）投资范围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银行同业存单、国债、政府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包含面向公众投资者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次级债、二

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永续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私募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CLO、MBS等)、债券回购(含正回购、逆回购)、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凭证类),以及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含ETF基金、LOF基金、QDII基金、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商品型基金、基础设施基金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信托,以及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 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必须以各类标准化资产为投资标的,不得投资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特别揭示:本计划可以参与债券回购交易。 本计划如投向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的劣后级,穿透后的杠杆倍数应符合监管规定;本计划如投向基础资产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嵌套情况应符合监管规定。 本计划投资范围包含非标准化资产,管理人将在定期报告中对所投资非标准化资产的具	级资本债、永续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私募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CLO、MBS等)、债券回购(含正回购、逆回购)、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凭证类),以及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含ETF基金、LOF基金、QDII基金、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商品型基金、基础设施基金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信托,以及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 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必须以各类标准化资产为投资标的,不得投资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特别揭示:本计划可以参与债券回购交易。 本计划如投向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的劣后级,穿透后的杠杆倍数应符合监管规定;本计划如投向基础资产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嵌套情况应符合监管规定。 本计划投资范围包含非标准化资产,管理人将在定期报告中对所投资非标准化资产的具体情况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	--

体情况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签署本合同即代表投资者同意，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2、投资比例 (1) 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 (2) 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计划总资产的 20%； (3) 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计划总资产的 20%。 本计划投资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计划资产配置比例的要求。 (三)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可以根据《指导意见》在投资范围内超出投资比例投资较低风险的资	签署本合同即代表投资者同意，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三) 投资策略 1、决策依据 本计划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 《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 2) 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证券市场走势、具体公司运营情况； 3) 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是本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 2、决策程序 严格、明确的投资流程是本计划控制投资风险，进行组合投资的制度保障。本计划采取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经理负责制，具体投资流程为投资经理在研究人员对具体投资品种的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战略资产配置决议（如有）以及阶段性的市场判断和各类资产的比较进行战术性的投资操作。最后，管理人设有专门的风险管理人员，风险管理人员对计划投资组合进行风险监控。 (四) 投资比例 1、投资比例 (1) 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
--	--

产，无需另行取得投资者的书面同意；本计划终止前，管理人对计划资产所投资产品进行变现，由此造成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投资政策规定的，视为被动超标，不构成越权交易，不属于管理人违反本合同的情形。 投资者在此同意管理人在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市场趋势性风险等特定风险，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七) 投资策略 1、决策依据 本计划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证券市场走势、具体公司运营情况；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是本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 2、决策程序 严格、明确的投资流程是本计划控制投资风险，进行组合投资的制度保障。本计划采取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经理负责制，具体投资流程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本计划投资组合的战略性资产配置等重大决策；投资经理在资产管理部研究人员对具体投资品种的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战略资产配置的决议（如	(2)投资于股权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计划总资产的 20%； (3)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计划总资产的 20%； (4)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200%，计算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5)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该资产的 25%，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7)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计划净资产 50%时，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本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 2、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
--	--

有)以及阶段性的市场判断和各类资产的比较进行战术性的投资操作。最后,管理人设有专门的风险管理人员,风险管理人员对计划投资组合进行风险监控。 1)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计划战略性资产配置等重大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会议,对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走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等进行综合分析,审核具体的计划下一阶段的类属资产配置比例,制定其他重大投资决策。 2)投资经理按照前述审核定调,在对研究报告和投资建议深入探讨的基础上,进行战术性组合配置及优化。投资经理在遵守战略性配置原则的前提下,确定战术性的投资策略,精选具体的可投品种,并根据市场状况和资产配置策略的变化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和优化。 3)交易员依据投资经理的投资指令在计划专有席位实施投资交易。 4)风险管理人员进行风险监控。 风险管理人员对本计划的日常运作进行风险监控,具体内容包括:对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各风险点进行日常监控与管理,跟踪投资组合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指标,提出风险控制意见。 (八)投资限制 1、投资限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 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产品净	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可以根据《指导意见》在投资范围内超出投资比例投资较低风险的资产,无需另行取得投资者的书面同意;本计划终止前,管理人对计划资产所投资产品进行变现,由此造成的投资比例超限,视为被动超标,不构成越权交易,不属于管理人违反本合同的情形。 投资者在此同意管理人在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市场趋势性风险等特定风险,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五)投资限制 1、投资限制 本计划的投资限制事项包括: (1) 本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2) 其他投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
---	--

资产的 200%，计算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2)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该资产的 25%，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4) 其他投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计划不受上述限制。 2、禁止行为 本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 违规将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 将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 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 挪用计划资产； (5) 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 募集资金超过合同约定的规模； (7) 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8) 使用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计划不受上述限制。 2、禁止行为 本计划投资的禁止行为包括： (1) 违规将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 将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 使用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4) 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5) 直接或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6) 本计划不得投资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通过穿透核查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等； (7) 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投资。
---	--

(9) 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10) 直接或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11) 为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 (12) 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节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 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管理人将本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2、运用本计划与管理人及子公司、管理人及子公司设立或担任投资顾问的金融产品进行对手方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现券交易、回购交易、场外衍生品交易、融资融券交易等）； 3、运用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设立的金融产品（仅适用于 FOF），或运用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子公司担任投资顾问的金融产品； 4、参与期货交易的期货经纪商由管理人选定，管理人选择与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期货	(一) 利益冲突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管理人将本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2) 运用本计划与管理人设立或担任投资顾问的金融产品进行对手方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现券交易、回购交易、场外衍生品交易、融资融券交易等）； (3) 运用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设立的金融产品（仅适用于 FOF），或运用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担任投资顾问的金融产品； (4) 参与期货交易的期货经纪商由管理人选定，管理人选择与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期

公司作为期货经纪商； 5、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 6、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情形。 （二）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和披露频率 管理人通过投资交易系统的公平交易模块有效落实公平交易原则，通过交易监控核查，防范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并严格执行自营账户、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产品账户之间以及不同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之间的交易隔离。 管理人将本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如果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组织规则及交易所规则等要求管理人就上述关联交易向监管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交易所等有权机构报告或备案，管理人按相关规定办理。 投资者在此知悉并同意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并接受关联交易和利益冲	货公司作为期货经纪商； （5）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情形。 2、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和披露频率 管理人通过投资交易系统的公平交易模块有效落实公平交易原则，通过交易监控核查，防范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并严格执行自营账户、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产品账户之间以及不同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之间的交易隔离。 管理人运用受托财产从事上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利益冲突交易的，将以公告、定期报告、邮件或者其他合理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披露内容和披露频率以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如有）为准。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交易 管理人将本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关联交易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如果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组织规则及交易所规则等要求管理人就上述关联交易向监管机构、协会或交易所等有权机构报告或备案，管理人按相关规定办理。 1、关联方范围及认定依据 关联方定义以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为准。关
--	--

突风险，包括将本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以及管理人或管理人关联方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仅适用于 FOF 产品），或者进行其他关联交易。本计划发生关联交易时，无需再征询投资者的意见。交易完成五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告知投资者。 若因托管人未及时向管理人提供关联方名单导致管理人无法审查相关投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无法履行关联交易相关流程并向投资者、托管人披露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关联方主要包括：管理人、托管人，以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等，实际运作过程中以管理人和托管人出具的关联方清单为准（如托管人未直接提供其关联方的具体清单，则管理人以根据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认定标准或合理之注意义务自行确定的清单为准）。管理人/托管人的关联方清单请投资者留意管理人/托管人定期报告或管理人/托管人官网公布的信息。 根据管理人内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投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作为管理人为运作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而发生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证券交易；投资于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含逆回购的质押券为关联方发行债券）；投资于关联方为管理人或投资顾问的资产管理产品；与关联方互为对手方开展债券回购、场外衍生品等金融交易；使用受托财产向关联方支付报酬等。 2、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审批等内控机制 关联交易按照重要性原则可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其中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运用资管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2）运用资管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
--	--

	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3）单只资管计划与单个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一年内累计超过交易完成时该产品净值 20%的交易，管理人开展的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除外。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后续监管如制定统一标准则以监管规定为准。 管理人在实际正式投资关联交易前将根据内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完成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对于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私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并经过公司合规管理部审查同意；对于一般关联交易，如资管计划合同约定了事先同意条款并作出特殊风险提示，可以由相关投资部门发起关联交易审批流程，经过投资总监、合规管理部审批同意即可，否则应当按照重大关联交易处理。 3、取得投资者同意的方式及披露方式 投资者在此知悉并不可撤销的同意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财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并接受关联交易和利益冲突风险，本计划发生一般关联交易时，无需再征询投资者的意见。一般关联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将以公告方式或在定期报告中统一披露。 本计划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时，管理人将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重大关联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告知投资者。
--	---

	若因托管人未及时向管理人提供关联方名单、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名单导致管理人无法审查相关投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无法履行关联交易相关流程并向投资者、托管人披露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4、特别风险提示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对重大关联交易采取逐笔征询投资者意见的方式，但仍可能存在因管理人关联交易认定标准、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而引起的风险。 关于一般关联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管理人设置了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的划分标准，并根据重要性原则采取分层管理，对一般关联交易采取事先统一授权同意的方式，发生一般关联交易时，管理人无需再征询投资者的意见，存在投资者未被逐笔征询并在发生一般关联交易时无法及时退出本计划而引起的风险。 关于前述关联交易范围、划分标准及披露方式等约定，如遇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文件作出调整且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或因管理人相关内部制度修改或变更导致前述范围、划分标准及披露方式等内容调整的，管理人将依据新的规定执行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第十八节 越权交易的界定	

(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如下关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投资范围: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银行同业存单、国债、政府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包含面向公众投资者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永续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私募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CLO、MBS等)、债券回购(含正回购、逆回购)、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凭证类),以及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含ETF基金、LOF基金、QDII基金、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商品型基金、基础设施基金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信托,以及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	(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如下关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投资范围: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银行同业存单、国债、政府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包含面向公众投资者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永续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私募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CLO、MBS等)、债券回购(含正回购、逆回购)、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凭证类),以及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含ETF基金、LOF基金、QDII基金、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商品型基金、基础设施基金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信托,以及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
---	---

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必须以各类标准化资产为投资标的，不得投资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投资比例： (1) 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 (2) 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计划总资产的 20%； (3) 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计划总资产的 20%。 本计划投资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计划资产配置比例的要求。 投资限制： (1) 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200%，计算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2)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该资产的 25%，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如遇临时开放期，管理人应提前通知托管人，托管人预留邮箱为 custody@pingan.com.cn）	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必须以各类标准化资产为投资标的，不得投资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投资比例： (1) 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 (2) 投资于股权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计划总资产的 20%； (3) 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计划总资产的 20%； (4) 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200%，计算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5)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该资产的 25%，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本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如遇临时开放期，管理人应提前通知托管人，托管人预留邮箱为 custody@pingan.com.cn）； (7)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计划净资产 50%时，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	--

(4) 其他投资限制。	投资限制： (1) 本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2) 其他投资限制。
第十九节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 计划财产的估值 3、估值方法 (1) 活期银行存款、三个月以内定期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确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以中债提供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2) 货币市场业务，包括银行间或交易所拆出资金、逆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3) 债券的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标准债券、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标准债券、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标准债券，统一优先采用中债提供的净价估值。在有证据表明中债价格无法客观反映资产价值时，可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情况下，使用中证、收盘价或公司自建模型等其他监管认可的价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 2) 对于交易所、银行间公开发行的资产支	(一) 计划财产的估值 1、估值方法及其调整 (10) 活期银行存款、三个月以内定期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确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三个月以上提前支取利息受损的定期存款以中债提供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11) 结构性存款按照发行方提供的最新定期估值报告进行估值，如无法提供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根据结构性存款结算条款协商确定估值方法。 (12) 货币市场业务，包括银行间或交易所拆出资金、逆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13) 债券的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含转股权的债券，采用中证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不含转股权的债券，采用中债提供价格进行估值。 2)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票据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中债提供的价

持证券，优先采用中证价格进行估值，在有证据表明中证价值无法反映资产客观价值时，可与托管人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公允价值，包括参考中债或公司自建模型等监管认可的反映公允价值的估值方式进行估值。 3) 对上述条款中未包括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4)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结果进行估值；估值日每万份收益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估值； 4) 认购的新发行的未上市交易的交易所基金按成本估值，基金公司有公布净值的按照净值估值。 (5) 资产管理产品(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格进行估值。 3) 对于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中证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 4) 对上述条款中未包括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参照相关法律法规中的要求进行估值。 5) 对上述条款中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推荐估值价格进行估值。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在行使回售权期间发生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时，可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评估变化影响，并做出必要的估值调整。 6) 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因发行人出现风险事件或其信用状况出现显著恶化等情况下提供价格区间作为公允价值参考的情况下。管理人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采用价格区间中的数据作为该债券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7) 在有证据表明上述估值方法无法反映资产价值时，可与托管人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公允价值，包括参考第三方或者托管人同意的管理人自建模型等监管认可的估值方式进行估值。 (14)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
--	--

金以外)的估值方法 估值日有估值的,按上述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或其托管机构公布或提供的估值日单位净值进行估值;若估值日未公布或提供净值的,按照估值日前最近一次公布或提供的单位净值进行估值。若上述资产管理产品合同约定需收取业绩报酬,且其管理人或其托管机构可提供虚拟计提或预提业绩报酬后的单位净值,则本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对上述资产管理产品有权优先采用虚拟计提或预提业绩报酬后的单位净值进行估值。其中,虚拟计提或预提业绩报酬后的单位净值指该产品扣除估值当日预计内含的业绩报酬后的单位净值。由上述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或托管人提供单位净值(含虚拟计提或预提业绩报酬后的单位净值)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损失由计划资产承担。 有约定预期收益率的,在持有期间按其约定收益率逐日计提利息收入。 其他类型的,按合同中约定,购买价格作为资产成本,按成本进行估值。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最新规定进行估值。 (6)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估值方法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若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7) 其他品种的估值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估值原则协商确定;若无法协商一致的,	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结果进行估值;估值日每万份收益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估值; 4)认购的新发行的未上市交易的交易所基金按照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基金公司有公布净值的按照净值估值。 (15) 资产管理产品(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估值方法 估值日有估值的,按上述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或其托管机构公布或提供的估值日单位净值进行估值;若估值日未公布或提供净值的,按照估值日前最近一次公布或提供的单位净值进行估值。若上述资产管理产品合同约定需收取业绩报酬,且其管理人或其托管机构可提供虚拟计提或预提业绩报酬后的单位净值,则本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对上述资产管理产品有权优先采用虚拟计提或预提业绩报酬后的单位净值进行估值。其中,虚拟计提或预提业绩报酬后的单位净值指该产品扣除估值当日预计内含的业绩报酬后的单位净值。由上述资产管理产
--	---

由管理人最终确认的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进行估值。 (8)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 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9)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另有新规定的, 从其规定。	品的管理人或托管人提供单位净值(含虚拟计提或预提业绩报酬后的单位净值)的, 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 损失由计划资产承担。 其他类型的, 采用估值技术等监管允许的公允价值估值方式进行估值。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 按其最新规定进行估值。 (16)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估值方法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若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7) 其他品种的估值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估值原则协商确定; 若无法协商一致的, 由管理人最终确认的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进行估值。 (18)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 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9)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另有新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十节 资产关联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二) 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支付方式和时间 (2) 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提取原则 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计划收益分配日、投资者份额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在收益分配日和计划终止日, 对计划中符合业绩报酬	(二) 费率、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2) 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计划收益分配日、投资者份额退出日(如有)和计划终止日。在收益分配日和计划终止日, 对计划中符合业

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计提业绩报酬；在投资者份额退出日，仅对退出份额中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不超过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本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上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2) 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 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6.5%。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投资者在该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若投资者在该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R 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将对实际收益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计提 60%作为业绩报酬。 <table><tr><th>当期年化收益率 (R)</th><th>计提比例</th><th>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th></tr><tr><td>当 R>6.5%</td><td>60%</td><td>$H= A \times (R-6.5\%) \times 60\% \times D \div 365$</td></tr></table> 其中： <table><tr><td>R</td><td>$R = (P_1- P_0) \div Q_0 \times 365 \div D \times 100\%$</td></tr><tr><td>P₁</td><td>期末累计单位净值(期末指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td></tr><tr><td>P₀</td><td>期初累计单位净值(期初指份额参与日/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孰近)</td></tr><tr><td>Q</td><td>期初单位净值(期初指份额参与日/上一</td></tr></table>			当期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当 R>6.5%	60%	$H= A \times (R-6.5\%) \times 60\% \times D \div 365$	R	$R = (P_1- P_0) \div Q_0 \times 365 \div D \times 100\%$	P ₁	期末累计单位净值(期末指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	P ₀	期初累计单位净值(期初指份额参与日/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孰近)	Q	期初单位净值(期初指份额参与日/上一	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计提业绩报酬；在投资者份额退出日（如有），仅对退出份额中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应当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提取，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 2) 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将按份额认（申）购时间的不同，针对投资者每笔份额分别核算其业绩报酬核算期。业绩报酬核算期是指针对投资者所持有的每笔份额，自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如投资者无上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则以产品成立日/投资者份额参与日孰近为基准）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期间。 若投资者在该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其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若投资者在该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R 大于其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将对实际收益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计提【60%】作为业绩报酬。 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投资者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管理人公告为准。在符合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运作情况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予以调整，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table><tr><th>当期年化收益率 (R)</th><th>计提比例</th><th>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th></tr></table>			当期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当期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当 R>6.5%	60%	$H= A \times (R-6.5\%) \times 60\% \times D \div 365$																				
R	$R = (P_1- P_0) \div Q_0 \times 365 \div D \times 100\%$																					
P ₁	期末累计单位净值(期末指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																					
P ₀	期初累计单位净值(期初指份额参与日/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孰近)																					
Q	期初单位净值(期初指份额参与日/上一																					
当期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θ	业绩报酬计提日孰近)
$=$	
D	【成立日/份额参与确认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孰近】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自然天数
A	本计划成立日/份额参与日/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孰近对应份额的资产净值总额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并非管理人向投资者作出的预期收益承诺，不代表对未来运作周期收益率的保证，并不是管理人对投资者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者实际获得的收益可能低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业绩报酬的支付

业绩报酬的计算以管理人系统计算结果为准，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提供的数据进行账务处理。本计划提取的业绩报酬由管理人在业绩报酬计提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从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业绩报酬收入账户如下：

户名：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200161863605000432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6	$H=A\times(R-r)\times$
当 $R>r$	0%	】	【60%】 $\times D\div 365$

其中：

R	$R=(P_1-P_0)\div Q_0\times 365\div D\times 100\%$
$=$	
P	该笔份额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期末累计单位净值
$=$	
P	该笔份额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期初累计单位净值
$=$	
Q	该笔份额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期初单位净值
$=$	
D	该笔份额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自然天数
$=$	
A	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期初对应份额的资产净值总额
$=$	
r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并非管理人向投资者作出的预期收益承诺，不代表对未来运作周期收益率的保证，也并不是管理人对投资者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者实际获得的收益可能低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业绩报酬的支付

业绩报酬的计算以管理人系统计算结果为准，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提供的数据进行账务处理。本计划提取的业绩报酬由管理人在业绩报酬计提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从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准，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提供的数据进行账务处理。本计划提取的业绩报酬由管理人在业绩报酬计提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从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业绩报酬收入账户如下： 户名：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803028209200944501 开户银行：工行胶州支行营业部
第二十二节 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 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计划单位净值报告、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本计划不晚于 T+2 日披露 T 日份额净值。 披露方式：本计划投资者可随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最新的计划单位份额资产净值、最新资产管理报告、最新资产托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管理人发布的临时性公告。 2、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季度分别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配置情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等作出说明。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	(一) 信息披露文件的种类 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提供以下信息披露文件： 1、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2、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 3、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 4、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 5、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二) 信息披露的方式 本计划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查阅或者复制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管理人

理人季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季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管理人履职报告； （2）托管人履职报告；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5）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6）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7）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8）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9）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时，当期季度报告可以不编制。 3、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年度分别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配置情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等作出说明。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	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信息披露的内容和频率 1、资产管理计划净值 本计划不晚于 T+2 日披露 T 日份额净值。 管理人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应当经托管人复核。 2、资产管理计划的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投资者披露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配置情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等作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季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管理人履职报告； （2）托管人履职报告；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5）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6）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7）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8）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9）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时，当期季度报告可以不编制。 3、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报告
--	---

理人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管理人履职报告； （2）托管人履职报告；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5）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6）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7）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8）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9）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10）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时，当期年度报告可以不编制。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将审计报告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提供。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投资者披露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配置情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等作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管理人履职报告； （2）托管人履职报告；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5）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6）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7）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8）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9）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10）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时，当期年度报告可以不编制。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将审计报告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提供。 5、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 当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或者可能影响
---	---

5、对账单 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的网上营业厅版块查询本计划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包括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二）临时报告 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在管理人网站上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计划运作过程中，投资经理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4）计划终止和清算； （5）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6）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7）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8）与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9）负责本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10）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11）计划收益分配方案；	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6、清算报告 本计划的清算报告在清算结束后，由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报告相关行业协会、监管机构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向投资者披露。 （四）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五）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证监会和协会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	--

(12) 临时开放期公告； (13)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4)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5) 其他法律法规、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情况。 (三)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四) 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第二十三节 风险揭示	
投资者投资于本计划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有可能因此导致投资者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资产，管理人与托管人均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 一般风险揭示 1、 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投资者投资于本计划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有可能因此导致投资者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资产，管理人与托管人均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 特殊风险揭示 12、 资产管理合同与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合同依据协会发布的《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在不违反《指引》及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根据本计划实际情况

本计划属于 R4（中高风险）产品，适合向专业投资者以及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等级为 C4（中高风险承受能力）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募集，本计划投资者应同时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本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	对本计划投资运作、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等相关内容做出合理约定，这些约定的内容与《指引》并不完全一致或者在《指引》的基础上有所调整、改动。因此，本资产管理合同内容并不完全等同于《指引》内容，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资产管理合同，避免因理解上误差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13、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若管理人委托、新增或变更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本资产管理计划，尽管管理人已通过合理方式对销售机构的行为进行一定的监督和约束，但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合法合规仍依赖于其自身对法律法规的遵守，如果销售机构在销售行为中存在违法违规或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情形，可能造成投资者遭受损失的风险。 14、募集失败所涉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从而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及收益。 募集期届满，资产管理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的，管理人应当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5、未在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所涉风险 若因政策变动或者相关监管机构认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约定不适当而导致本计划未在协会
--	---

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本计划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6) 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完成备案手续从而对本计划的运作产生影响，可能造成投资者遭受损失的风险。 16、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计划暂不支持份额转让。但当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本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所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风险，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为人为或客观原因出现故障，影响转让业务办理；折溢价风险，份额的交易价格可能与份额单位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 为了使投资者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相关风险，以下对投资者进行份额转让业务的特定风险揭示： (1) 证券交易所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提供服务，不代表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做出判断或保证。 (2) 资产管理机构在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说明书中对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风险已作揭示，投资者在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说明书，了解产品特性，关注产品风险。 (3)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 (4)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后，如果份额持有人人数或者单个投资者持有的份额余额不
---	--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从而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及收益。 募集期届满，资产管理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的，管理人应当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投资标的的风险（适用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非标准化债权、未上市股权及收益权等）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8、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9、管理人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10、托管人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者资产管理计划的约定的，可能导致已经确认的成交申报无效，相关法律责任及后果由资产管理机构及相关投资者自行承担。 （5）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证券交易所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相关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及资产管理机构自行控制。 以上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并未穷尽通过证券交易所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所有风险因素。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对其他可能产生投资风险的相关因素也应详细了解、认真评估，以免因贸然从事此业务而遭受损失。 17、资产管理计划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涉风险 本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存在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涉风险。 18、未聘请托管机构所涉风险 本计划已聘请托管机构，不存在未聘请托管机构所涉风险。 19、资产管理计划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本计划无外包事项，不存在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20、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所涉风险 本计划不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
--	--

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11、 关联交易的风险 管理人将本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关联交易的，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遵守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存在因管理人关联交易认定标准、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而引起的风险。 投资者已知悉并同意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并接受关联交易风险，本计划发生关联交易时，无需再征询投资者的意见。 12、 合同变更、展期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存在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展期而退出本计划的风险，存在管理人根据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本计划的风险，从而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和收益；存在投资者未在意见征询期间回复也未按时全部退出本计划将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或展期的风险。 13、 其它风险 (1) 技术风险。可能由于技术系统的故障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从而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影响。 (2) 操作风险。指业务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	权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非标准化资产，不涉及投资上述资产所涉风险。 21、 投资境外资产所涉风险 如本计划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境外资产，可能涉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境外市场风险 境外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资本市场因素如基础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变化、或由于这些市场因素波动而引起的证券价格的超出预期的变化，存在产生投资损失的可能性。一方面，资产管理计划的净值可能因全球证券市场的整体变化而出现价格波动；另一方面，各国各地区处于不同的产业经济循环周期之中，这也将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业绩产生影响。具体而言，境外证券市场对于负面的特定事件的反映各不相同；各国或地区有其独特的政治因素、法律法规、市场状况、经济发展趋势；并且美国、英国、香港等证券交易市场对每日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使得这些国家或地区证券的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以上所述因素都可能会带来市场的急剧下降，从而导致投资风险的增加。 (2) 政治管制风险 不同国家或地区的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市场波动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收益，产生风险；此外，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国家/地区可能会不时采取某些管制措施，从而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和收益带来不利影响。
--	--

致的风险。 (3) 监管政策风险。因法律法规、政策、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监管/主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出台与本合同项下业务相关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规则、规范、政策、通知、指令、指引、备忘录、意见或问答等)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和运作安排的要求的不确定性及其任何变化,均可能导致本计划备案时被要求调整或备案最终失败,或在运行过程中被要求调整或提前终止,导致无法及时开始投资或投资安排无法实现或无法正常投资等。在该等情况下,管理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本计划进行调整或提前终止本计划,可能影响投资人的投资计划和投资收益。 (4) 估值风险。本计划采用的估值方法有可能不能充分反映和揭示本计划所持资产的实际价值,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在一定时期内可能高估或低估本计划资产净值。管理人有权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与托管人协商,调整相应投资品种的估值,使调整后的本计划资产净值更公允地反映计划资产价值。 (5) 承诺无效的风险。在投资者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时,任何他人给予投资者的获利保证或者不会发生亏损的任何承诺都是没有根据的,类似的承诺不会减少投资者发生亏损的可能。 (6) 不可抗力及情势变更的风险。战争、	(3)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人民币对境外投资所需外币的汇率发生变动时,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净值以人民币计价,因此将会影响到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净值。另一方面,如对应资产投资于以非美元报价的各类资产,非美元资产的表现也将受资产所持货币兑美元的汇率变动所影响。 (4) 税务风险 由于各个国家/地区在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存在一定差异,当投资某个国家/地区市场时,该国家/地区可能会要求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当地税务机构缴纳税金,该行为会使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受到一定影响。 (5) 法律风险 由于各个国家/地区适用不同法律法规的原因,可能资产管理计划的某些投资行为在部分国家/地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或者由于税制、破产制度的改变等法律上的原因,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和收益带来不利影响。 22、资产管理计划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 本计划无投资顾问,不存在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 23、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各类份额所涉风险 本计划不分级,不涉及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各类份额所涉风险。 24、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所涉风险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虽然
---	---

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情形时，将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从而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 （7）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如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的风险。 （二）特殊风险揭示 1、 资产管理合同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合同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在不违反《指引》及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根据本计划实际情况对本计划投资运作、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等相关内容做出合理约定，这些约定的内容与《指引》并不完全一致或者在《指引》的基础上有所调整、改动。因此，本资产管理合同内容并不完全等同于《指引》内容，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资产管理合同，以避免因理解上误差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2、 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若管理人委托、新增或变更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本资产管理计划，尽管管理人已通过合理方式对销售机构的行为进行一定的监督和约束，但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合法合规仍依赖于其自身对法律法规的遵守，如果销售机构在销售行为中存在违法违规或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情形，可能造成投资者遭受损失的风险。	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对重大关联交易采取逐笔征询投资者意见的方式，但仍可能存在因管理人关联交易认定标准、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而引起的风险。 关于一般关联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管理人设置了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的划分标准，并根据重要性原则采取分层管理，对一般关联交易采取事先统一授权同意的方式，发生一般关联交易时，管理人无需再征询投资者的意见，存在投资者未被逐笔征询并在发生一般关联交易时无法及时退出本计划而引起的风险。 25、使用摊余成本法等特殊估值方法所涉风险 本计划采用公允价值法估值，不涉及使用摊余成本法等特殊估值方法所涉风险。 26、使用侧袋机制等流动性管理工具所涉风险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集合计划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
--	---

3、 资产管理计划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本计划无外包事项，不存在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4、 资产管理计划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 本计划无投资顾问，不存在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 5、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计划暂不支持份额转让。但当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本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所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风险，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为人为或客观原因出现故障，影响转让业务办理；折溢价风险，份额的交易价格可能与份额单位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 6、 资产管理计划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涉风险 本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存在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涉风险。 7、 资产管理计划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若因政策变动或者相关监管机构认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约定不适当而导致本计划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从而对本计划的运作产生影响，可能造成投资者遭受损失的风险。 8、 业绩报酬计提的风险 本计划的管理人将在合同约定的时点提取	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计划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集合计划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集合计划业绩指标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因此本计划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27、业绩报酬计提的风险 本计划的管理人将在合同约定的时点提取业绩报酬，如果未来市场波动，可能会出现计划份额净值下跌的情形，甚至低于业绩报酬计提日或投资者参与时的计划份额净值和/或份额累计净值，在前述情况下，管理人已经计提的业绩报酬不会返还给投资者。投资者存在承担投资损失且管理人已提取业绩报酬不予返还的风险。 28、特定投资品种的特有风险
--	--

业绩报酬，如果未来市场波动，可能会出现计划份额净值下跌的情形，甚至低于业绩报酬计提日或投资者参与时的计划份额净值和/或份额累计净值，在前述情况下，管理人已经计提的业绩报酬不会返还给投资者。投资者存在承担投资损失且管理人已提取业绩报酬不予返还的风险。 9、 不满足合同约定不可退出的风险 投资者仅可在管理人公告的开放期内申请退出，存在以下情形的，投资者将面临投资资金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如本计划设有封闭期，封闭期内，投资者不可办理退出业务； 如本计划设有滚动运作周期，投资者在开放期间未申请退出的，将自动进入下一运作周期； 如本计划对每份计划份额设置最短持有期，本计划份额未持有满合同约定的最短持有期的，投资者不可退出本计划； 如本计划实行“预约退出”，对于未按合同约定在预约退出期内提出预约申请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该投资者当期的赎回要求。 10、 启用侧袋机制的特有风险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集合计划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	(7) 投资于债券的特有风险 1) 价格波动风险 债券价格波动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收益率曲线、信用利差等变动而导致证券价格变化并从而导致产品净值变化的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券或其他金融产品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进行到期支付的风险。信用等级的变化或市场对某一信用等级水平下收益率的变化都会迅速地改变债券及金融产品的价格，从而影响到本计划资产净值。 3) 投资于高收益债的特有风险 本计划或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债券投资策略以高收益债策略为主，虽然国内外尚无对高收益债的统一定义，但该类债券的信用风险高于其他信用债品种。本计划或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高收益债，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宏观经济信用环境恶化风险。高收益债投资依赖于对宏观经济、信用周期和融资环境的判断，如果信用和融资环境出现超预期恶化，可能会导致高收益债信用利差和违约率明显上升，债券价格下跌。 2) 发行人信用和违约风险。高收益债发行人可能存在生产经营恶化、盲目投资扩张、收入利润下滑、债务负担较重或短期流动性压力较大等相关问题，公司还可能存在股东支持力偏弱、实际控制人道德风险、牵涉政治风险、
--	---

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计划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集合计划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集合计划业绩指标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因此本计划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11、特定投资品种的特有风险 (1) 投资于债券的特有风险 1) 价格波动风险 债券价格波动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收益率曲线、信用利差等变动而导致证券价格变化并从而导致产品净值变化的风险。 2) 信用风险	公司治理瑕疵、对外担保或关联交易等问题，因此其信用和违约风险明显高于其他品种，存在无法按期足额兑付的风险。 3) 债券清算回收风险。若高收益债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可能需要通过持有人会议、债务展期和重组、破产清算等方式回收债券，一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可能存在回收期限延长和回收价值不达预期的风险。 4) 估值波动风险。高收益债价格波动较大，且市场上缺乏公允合理的估值方法，可能导致相关品种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对产品净值产生冲击。 5) 市场流动性风险。法律法规对高收益债投资者的资质和数量、转让交易等均有限制性规定，市场基础设施不够健全、高收益债投资人匮乏，导致高收益债的流动性风险高于其他债券品种。 6) 本金损失风险。高收益债的信用风险高于其他信用债品种，由于各种风险因素的存在，存在无法收回投资债券所支出的本金和投资收益的风险，可能因此导致计划资产大幅贬值，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发生本金全部亏损的风险。 投资者在签署本合同时明确知晓上述投资风险并且愿意承担上述风险和损失。 (8) 投资于债券正回购的特有风险 组合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此
--	---

信用风险是指债券或其他金融产品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进行到期支付的风险。信用等级的变化或市场对某一信用等级水平下收益率的变化都会迅速地改变债券及金融产品的价格，从而影响到本计划资产净值。	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2) 投资于债券正回购的特有风险 组合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9) 投资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计划投资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因证券市场波动或其持有的投资资产价格下降导致产品净值下降，从而使本计划收益降低的风险。
(3) 投资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计划投资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因证券市场波动或其持有的投资资产价格下降导致产品净值下降，从而使本计划收益降低的风险。 (4) 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特有风险 1) 管理风险 在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判断等主观因素，会影响其对相关信息和经济形势、证券市场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水平。 2) 信息披露相关风险 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信息透明度普遍不	(10) 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特有风险 1) 管理风险 在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判断等主观因素，会影响其对相关信息和经济形势、证券市场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水平。 2) 信息披露相关风险 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信息透明度普遍不高，一般不公开其投资组合情况。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准确地了解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运作情况和风险状况。 3) 估值时滞 本计划持有的多个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存在估值时间或披露时间不一致的情况，且所投资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仅能以其管理人或托管人按照净值提供频率提供的最新估值信息进行估值，导致本计划无法实时反映上述产品的最新

高，一般不公开其投资组合情况。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准确地了解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运作情况和风险状况。 3) 估值时滞 本计划持有的多个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存在估值时间或披露时间不一致的情况，且所投资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仅能以其管理人或托管人按照净值提供频率提供的最新估值信息进行估值，导致本计划无法实时反映上述产品的最新净值，份额净值存在一定时滞。 4) 双重收费风险 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自身需要承担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参与费（如有）、退出费（如有）等费用，以上费用的计提将会扣减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净值，进而造成本计划净值下降。 5) 投资于金融衍生品的风险 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投向期货、期权、融资融券等金融衍生品。由于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性，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标的证券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产品净值产生较大波动；场内期货、期权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面临强制平仓的风险。 6) 赎回资产管理产品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因本计划投资者赎回或资产配置调整需要，管理人赎回资产管理产品时，可能触发资	净值，份额净值存在一定时滞。 4) 双重收费风险 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自身需要承担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参与费（如有）、退出费（如有）等费用，以上费用的计提将会扣减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净值，进而造成本计划净值下降。 5) 投资于金融衍生品的风险 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投向期货、期权、融资融券等金融衍生品。由于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性，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标的证券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产品净值产生较大波动；场内期货、期权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面临强制平仓的风险。 6) 赎回资产管理产品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因本计划投资者赎回或资产配置调整需要，管理人赎回资产管理产品时，可能触发资产管理产品大额赎回或巨额赎回条款，导致赎回资金延迟到账的风险。 7) 底层资产管理产品提取业绩报酬对产品净值造成下跌的风险 由于本计划将投向多个资产管理产品，每个资产管理产品在业绩报酬计提方式、业绩报酬计提时间以及产品估值时间等方面与本计划层面可能不一致，当底层资产管理产品提取业绩报酬后造成本计划净值下降、投资者持有本
---	---

资产管理产品大额赎回或巨额赎回条款，导致赎回资金延迟到账的风险。 7) 底层资产管理产品提取业绩报酬对产品净值造成下跌的风险 由于本计划将投向多个资产管理产品，每个资产管理产品在业绩报酬计提方式、业绩报酬计提时间以及产品估值时间等方面与本计划层面可能不一致，当底层资产管理产品提取业绩报酬后造成本计划净值下降、投资者持有本计划份额期间收益下降的风险。 (5) 投资于高收益债的特有风险： 本计划或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债券投资策略以高收益债策略为主，虽然国内外尚无对高收益债的统一定义，但该类债券的信用风险高于其他信用债品种。本计划或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高收益债，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宏观经济信用环境恶化风险。高收益债投资依赖于对宏观经济、信用周期和融资环境的判断，如果信用和融资环境出现超预期恶化，可能会导致高收益债信用利差和违约率明显上升，债券价格下跌。 2) 发行人信用和违约风险。高收益债发行人可能存在生产经营恶化、盲目投资扩张、收入利润下滑、债务负担较重或短期流动性压力较大等相关问题，公司还可能存在股东支持力偏弱、实际控制人道德风险、牵涉政治风险、公司治理瑕疵、对外担保或关联交易等问题，因此其信用和违约风险明显高于其他品种，存	计划份额期间收益下降的风险。 (11) 投资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特有风险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是一种信用保护机制，若信用保护卖方无力或拒绝履行信用保护承诺，则本计划将面临交易对手违约的信用风险。由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市场交易活跃性和交易规模的制约，可能导致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持仓无法迅速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 (12) 投资公募基础设施基金的风险 1) 价格波动风险 本计划可能通过网下、网上等方式参与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发行阶段申购或于二级市场买入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如有），公募基础设施基金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30%，非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可能面临较大波动。如果公募基础设施基金上市首日跌破发行价格或持有公募基础设施基金期间价格下跌，导致产品出现亏损的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公募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封闭期内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对于上市交易的公募基础设施基金，基金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或申报预约要约，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 3)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 公募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
--	---

在无法按期足额兑付的风险。 3) 债券清算回收风险。若高收益债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可能需要通过持有人会议、债务展期和重组、破产清算等方式回收债券,一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可能存在回收期限延长和回收价值不达预期的风险。 4) 估值波动风险。高收益债价格波动较大,且市场上缺乏公允合理的估值方法,可能导致相关品种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对产品净值产生冲击。 5) 市场流动性风险。法律法规对高收益债投资者的资质和数量、转让交易等均有限制性规定,市场基础设施不够健全、高收益债投资人匮乏,导致高收益债的流动性风险高于其他债券品种。 6) 本金损失风险。高收益债的信用风险高于其他信用债品种,由于各种风险因素的存在,存在无法收回投资债券所支出的本金和投资收益的风险,可能因此导致计划资产大幅贬值,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发生本金全部亏损的风险。 投资者在签署本合同时明确知晓上述投资风险并且愿意承担上述风险和损失。 (6) 投资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特有风险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是一种信用保护机制,若信用保护卖方无力或拒绝履行信用保护承诺,则本计划将面临交易对手违约的信用风险。由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市场交易活跃性和交易	项目可能因经纪环节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或者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发现及防止与基础设施项目有关联内外部员工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则可能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 投资结构性存款的相关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银行结构性存款,挂钩标的或涉及境外资产,可能涉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市场风险 结构性存款挂钩标的所在海内外市场的资产价格受到宏观经济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结构性存款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 2) 信用风险 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可能涉及交易对手、发行主体、融资主体、担保主体或其基础资产等的信用风险。若发生信用风险事件,资产价值下跌可能会造成结构性存款收益损失,甚至造成本金损失。 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系统和人员的不完备或失效,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4) 汇率风险 结构性存款挂钩标的可能涉及境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境外美元债、离岸人民币债券等,上述资产的市值可能会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 5) 流动性风险
--	---

规模的制约，可能导致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持仓无法迅速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	除持有至到期外，结构性存款只能通过协议转让或提前赎回的方式予以变现。通过以上两种方式能否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将受到挂钩标的估值、潜在受让方数量和支付能力、管理人的议价能力、结构性存款发行行同意提前赎回意愿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而具有高度的不确定性。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变现困难，面临流动性风险。 6) 结构性存款不成立的风险 如因结构性存款实际募集规模低于最低发行规模门槛或其他因素导致结构性存款不能成立的情形，本计划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7) 政策风险 如遇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调整与变化，影响结构性存款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导致结构性存款的投资运作及其收益受到影响。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4、 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15、 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	---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本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本计划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16、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

	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 17、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如适用）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18、信用风险 因债务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未能按时履约或者信用资质恶化，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19、税收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20、管理人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受托财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21、托管人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受托财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22、不满足合同约定不可退出的风险 投资者仅可在管理人公告的开放期内申请退出，存在以下情形的，投资者将面临投资资金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	--

	如本计划设有封闭期，封闭期内，投资者不可办理退出业务； 如本计划设有滚动运作周期，投资者在开放期间未申请退出的，将自动进入下一运作周期； 如本计划对每份计划份额设置最短持有期，本计划份额未持有满合同约定的最短持有期的，投资者不可退出本计划； 如本计划实行“预约退出”，对于未按合同约定在预约退出期内提出预约申请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该投资者当期的赎回要求。 23、合同变更、展期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存在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展期而退出本计划的风险，存在管理人根据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本计划的风险，从而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和收益；存在投资者未在意见征询期间回复也未按时全部退出本计划将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或展期的风险。 24、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可能由于技术系统的故障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从而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影响。 （2）操作风险。指业务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 （3）不可抗力 and 情势变更的风险。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情形时，将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从而导致
--	--

	投资者资产损失。 (4) 监管政策风险。因法律法规、政策、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监管/主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出台与本合同项下业务相关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规则、规范、政策、通知、指令、指引、备忘录、意见或问答等)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和运作安排的要求的不确定性及其任何变化,均可能导致本计划备案时被要求调整或备案最终失败,或在运行过程中被要求调整或提前终止,导致无法及时开始投资或投资安排无法实现或无法正常投资等。在该等情况下,管理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本计划进行调整或提前终止本计划,可能影响投资人的投资计划和投资收益。 (5) 估值风险。本计划采用的估值方法有可能不能充分反映和揭示本计划所持资产的实际价值,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在一定时期内可能高估或低估本计划资产净值。管理人有权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与托管人协商,调整相应投资品种的估值,使调整后的本计划资产净值更公允地反映计划资产价值。 (6) 承诺无效的风险。在投资者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时,任何他人给予投资者的获利保证或者不会发生亏损的任何承诺都是没有根据的,类似的承诺不会减少投资者发生亏损的可能。 (7) 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如本资产
--	--

	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的风险。
第二十四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二）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	
2、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删除：	
（3）原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审计费用在计划财产中列支；	
第二十八节 其他事项	
删除：	
（一）或有事件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投资者和托管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投资者、托管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投资者并书面通知托管人。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本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的相关条款参照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做相应变更。

二、请投资者于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期结束日 2024 年 9 月 9 日 15:00 前通过销售机构填写《关于变更国联睿远长盈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征询意见函回函》（请见附件）。投资者回复同意变更的或投资者未明确回复意见也未将其持有的份额全部退出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可以在 2024 年 9 月 9 日开放期内提出全部退出本计划的申请；投资

者明确回复不同意变更的意见但未将其持有的份额全部退出的，视为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管理人将为其办理强制退出手续。份额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份额单位净值。

三、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关于变更国联睿远长盈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的征询意见函回函

请投资者根据《关于变更国联睿远长盈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征询意见函》内容作出真实意思表示：同意合同变更且愿意继续参与本计划的投资者，请于“同意”栏签字或盖章；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请于“不同意”栏签字或盖章。

请投资者于2024年9月9日15:00前通过销售机构填写本回函。投资者回复同意变更的或投资者未明确回复意见也未将其持有的份额全部退出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可以在2024年9月9日开放期内提出全部退出本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明确回复不同意变更的意见但未将其持有的份额全部退出的，视为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管理人将为其办理强制退出手续。份额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份额单位净值。

关于变更国联睿远长盈6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 征询意见函回函	
意见	投资者 签字/盖章
同意合同变更	
不同意合同变更	
2024 年 月 日	

个人客户：

投资者名称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客户所在销售分支机构_____

机构/产品客户：

投资者名称_____证件号码_____